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護字第43號

03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06 代理 人 乙○○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受安置人 N-114001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10 受安置人之母N-000000A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11 法定代理人 N-000000B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淮將受安置人N-114001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，繼續安置三個
15 月。

16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接獲通報，
19 受安置人母N-000000A年僅13歲且已懷有32周身孕，後續N-0
20 00000A於10月23日生下受安置人N-114001。社工向N-000000
21 A及其家屬說明相關服務內容與評估家庭親職照顧功能，經
22 查N-114001父不詳，N-000000A年僅13歲、仍在學且無實際
23 照顧年幼子女經驗，另受安置人外祖父N-000000B及受安置
24 人外曾祖母均表示無意願撫養，並希冀能出養由他人照顧，
25 二人僅能短期間委由親屬協調照顧至今年農曆年前，且無親
26 屬可提供後續照顧，另N-000000A能接受出養此建議並同意
27 之。考量N-114001將待出養，受安置人家現無法提供適當之
28 養育或照顧，故聲請人於114年2月10日14時依據兒童及少年
29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N-114001於適當場
30 所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貴院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，以
31 維護兒少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緊急收容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。本院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施嘉政